

YZCG-DLG2025059 禹州市水利局禹州市
2025 年度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项目

(包 1: 摸底调查与供需分析)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YZCG-DLG2025059

采购单位: 禹州市水利局

代理机构: 河南大观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6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18 -
一、概念释义	- 18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21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2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
五、开标和评标	- 25 -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 30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6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38 -
一、资格审查	- 38 -
二、评标	- 40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6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YZCG-DLG2025059 禹州市水利局禹州市2025年度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项目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禹州市水利局禹州市2025年度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s://ggzy.xuchang.gov.cn/>)自行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禹财公开采购-2025-28
- 项目名称: 禹州市水利局禹州市2025年度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项目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 4763925.02元
最高限价: 4763925.0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YZCG-DLG2025059-A	摸底调查与供需分析	728671.00	728671.00	是	728671.00
2	YZCG-DLG2025059-B	计量监测设施提升工程	1898473.00	1898473.00	是	1898473.00
3	YZCG-DLG2025059-C	应用软件定制开发	2136781.02	2136781.02	是	2136781.02

5. 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 禹州市已被纳入水预算管理试点, 其实施区域覆盖了整个市域, 包括26个乡镇(办)。2025年取水口安装计量监测设施单位共312家332处(其中, 新建160家180处, 更换152家152处)。

(2) 采购内容: 摸底调查与供需分析, 编制完成《禹州市水预算管理摸底调查与供

需分析报告》，为禹州市水预算管理决策提供真实、规范、系统、完整的数据支撑；计量监测设施提升工程，补充完善水预算管理对象取水口的计量设施，实现对水预算管理对象取用水信息的在线计量监测；应用软件定制开发，建成禹州市水预算智慧管理平台，与现有其他水利业务系统的数据同源共享，实现水预算“告知-申报-核算-下达-监督执行-交易-决算”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提升水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3) 项目地点：禹州市

6. 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参与包1（摸底调查与供需分析）投标的投标人须具有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10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的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在系统指定位置，并于递交投标文件

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监督单位：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4-8112523

2. 项目名称以“禹州市水利局禹州市2025年度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项目”为准，项目编号以“YZCG-DLG2025059”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禹州市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联系人：冯世钰

联系方式：137336199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大观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8号（商都世贸中心）东4单元12层1206号

联系人：郭婉青

联系方式：0371-39937959、185399379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婉青

联系方式：0371-39937959、18539937959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2.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4.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5.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 .XCSTF 和 .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6.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后，应在上传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7.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7.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7.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7.4 在“唱标”环节，投标人应对唱标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认可唱标结果。

7.5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提出异议。

8. 评标依据

8.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8.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9. 相关事项

9.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9.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投标人”登录入口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禹州市已被纳入水预算管理试点,其实施区域覆盖了整个市域,包括26个乡镇(办)。2025年取水口安装计量监测设施单位共312家332处(其中,新建160家180处,更换152家152处)。

二、采购内容

完成对采购范围内各类典型用水户用水结构、用水量、节水水平等基本情况调查,编制完成《禹州市水预算管理摸底调查与供需分析报告》,为禹州市水预算管理决策提供真实、规范、系统、完整的数据支撑。

(一) 准备工作阶段:

需针对禹州市进行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和水预算管理对象的详细现场监测复核。对禹州市全域水源、输配水网、计量监测设施的重点对象。涵盖重点用水企业、工业、农业、服务业及灌区用水户。全面调查26个乡镇及所辖的678个行政村级对象和所有水源。

主要任务包括:

1. 水域空间调查
2. 不同水源水储存量调查
3. 水资源量调查
4. 水资源质量调查
5. 年度变化调查
6. 供水工程调查分析
7. 用水户现状调查分析

(二) 方案编制阶段:

编制禹州市水预算管理摸底调查与供需分析成果总报告、数据库、图件、成果图集等,主要包括:

1. 禹州市水预算管理摸底调查与供需分析成果总报告;
2. 禹州市水预算管理摸底调查与供需分析成果图件;
3. 禹州市水资源基础用水户调查成果报告。

(三) 成果编制阶段:

文本印刷, 图件制作, 移交资料, 档案保存。

三、技术要求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禹州市水利局禹州市2025年度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有)的所有要求。

四、商务要求

1. 项目地点: 禹州市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 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4. 付款条件:
 -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2) 支付进度: 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执行。

五、验收标准

1.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4. 本项目验收如需要第三方验收, 中标方将承担所有产生的费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完整投标, 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中须有实施(技术)方案, 否则为无效投标。

七、本项目包1(摸底调查与供需分析)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28671.00元, 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p>1. 项目名称：禹州市水利局禹州市2025年度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项目</p> <p>2. 项目编号：YZCG-DLG2025059</p> <p>3. 采购内容：摸底调查与供需分析，编制完成《禹州市水预算管理摸底调查与供需分析报告》，为禹州市水预算管理决策提供真实、规范、系统、完整的数据支撑；计量监测设施提升工程，补充完善水预算管理对象取水口的计量设施，实现对水预算管理对象取用水信息的在线计量监测；应用软件定制开发，建成禹州市水预算智慧管理平台，与现有其他水利业务系统的数据同源共享，实现水预算“告知-申报-核算-下达-监督执行-交易-决算”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提升水预算管理能力。（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p> <p>4. 项目地点：禹州市</p>
2	采购人	<p>名称：禹州市水利局</p> <p>地址：河南省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p> <p>联系人：冯世钰</p> <p>联系方式：13733619997</p>
3	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大观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8号（商都世贸中心）东4单元12层1206号</p> <p>联系人：郭婉青</p> <p>联系方式：0371-39937959、18539937959</p>

4	★投标人资格	<p>一、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p>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三、特定资格要求: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无需再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中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包1(摸底调查与供需分析)预算金额(最高限

		价) 728671.00 元, 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件)。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1. 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p>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p>(1) 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p> <p>(2)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p> <p>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p>

		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 成交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的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加法计算: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4 801 1423 1310"> <thead> <tr> <th>费率</th> <th>项</th> <th>工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 <td>目类型</td> <td>1.2%</td> <td>1.7%</td> <td>1.7%</td> </tr> <tr> <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预算</td> <td>1.2%</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金额</td> <td>0.7%</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万元)</td> <td>0.4%</td> <td>0.5%</td> <td>0.4%</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td> <td>0.25%</td> <td>0.30%</td> <td>0.250%</td> </tr> <tr> <td>1-5亿元(含5亿元)</td> <td></td> <td>0.10%</td> <td>0.10%</td> <td>0.10%</td> </tr> <tr> <td>5-10亿元(含10亿元)</td> <td></td> <td>0.045%</td> <td>0.045%</td> <td>0.045%</td> </tr> <tr> <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 <td></td> <td>0.010%</td> <td>0.01%</td> <td>0.010%</td> </tr> <tr> <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 <td></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100亿元以上</td> <td></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项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目类型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预算	1.2%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金额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项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目类型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预算	1.2%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金额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9	特别提示	<p>1.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30	投标人资格核验	<p>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由《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

		<p>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 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2.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	--	---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p> <p>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 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3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33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p>

		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6.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6.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

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启会前答疑会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

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按所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15.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

知采购人。

2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1.5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网上开标大厅及开启“群聊”等功能;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网上开标大厅的“发起异议”功能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

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技术复杂;

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或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7.2 规定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 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应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第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人由《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

证明材料)。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投诉

39.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9.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单位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备案。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2.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2.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 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 0374-7313502 18937459920

地 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 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 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 13839001972 武松涛 18839902679 徐亚爽

15038297574

地 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42.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1Code=H71100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X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 中标人（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 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 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2	资质证书	须具有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3	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填写
4	中小微企业	(1) 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填写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 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8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1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磋商响应无效。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

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二、评标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 要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

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

测结果截图)。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3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分值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0~30 分)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15 分)	1. 企业业绩 (0~5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水文、水资源调查、防洪影响评价、水平衡测试,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拟派项目组成员 (0~10分)	<p>(1)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 每提供1人得2分, 最高得6分, 未提供得0分;</p> <p>(2)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 每提供1人得2分, 最高得4分, 未提供得0分。</p> <p>注: 相关专业是指水利类, 须提供人员社保, 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p>
技术部分 (55分)	1. 项目理解 (0~10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分析、工作解读、任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等。</p> <p>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能够提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项目理解得10分;</p> <p>较为科学合理, 针对性较强, 能够提出较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项目理解得7分;</p> <p>描述简单, 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 多方面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p> <p>缺项得0分。</p>
	2. 工作计划安排方案 (0~10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具体工作计划安排方案。</p> <p>方案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能够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描述工作计划安排方案得10分;</p> <p>方案较为科学合理, 针对性较强, 能够较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描述工作计划安排方案得7分;</p> <p>描述简单, 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 多方面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p> <p>缺项得0分。</p>
	3. 质量控制方案 (0~8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全面的技术组织措施、制度控制措施、关键节点质量控制措施等。</p> <p>方案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 能够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描述质量控制方案得8分;</p> <p>方案较为科学合理, 针对性较强, 能够较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描述质量控制方案得5分;</p>

	描述简单,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多方面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 缺项得0分。
4. 进度管理 (0~8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项目进度方面的管理措施。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描述进度管理得8分; 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较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描述进度管理得5分; 描述简单,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多方面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 缺项得0分。
5. 管理制度及 人员岗位设置 (0~8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设置、组织架构体系、人员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等。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描述管理制度及人员岗位设置得8分; 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较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描述管理制度及人员岗位设置得5分; 描述简单,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多方面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 缺项得0分。
6. 档案管理方 案 (0~6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制度、信息管理方法、信息保密措施等。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描述档案管理方案得6分;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较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描述档案管理方案得4分; 描述简单,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多方面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 缺项得0分。
7. 风险防控及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防控措施、应

	<p>应急服务措施 (0~5分)</p>	<p>急服务措施等。</p> <p>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描述风险防控及应急服务措施得5分；</p> <p>措施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较为完整、详细、具体、明确的描述风险防控及应急服务措施得3分；</p> <p>描述简单，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多方面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	--------------------------	--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及包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_____（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

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
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
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
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投标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单位负责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2.4 投标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投标活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5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

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须后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中“一、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的要求编写或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3.1 企业认证证书

3.2 企业业绩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四、技术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的要求编写)

五、其他资料（如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应在此项下提交）